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7101 执恢 19 号

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50100754577279C，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5 号。

负责人：钱春，该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柯燃，该行职员。

被执行人：新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650102670213224H，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49 号 1 栋双银大厦 1-23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雪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继峰，男，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650104197403165816，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阿勒泰路 30 号附 11 号 141 号。

被执行人：黄琦，男，196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身份证号：650105196710262730，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45 号 3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被执行人：王雪峰，女，1970 年 8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650121197008155323，汉族，住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南东路 45 号 3 号楼 2 单元 601 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与新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王继峰、黄琦、王雪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根据已发生法律效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作出的（2019）新乌法诺证经字第7762号执行证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新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王继峰、黄琦、王雪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新疆宇威商贸有限公司、王继峰、黄琦、王雪峰在银行、信用社或其它金融机构账户上的存款2779900.00元（其中本金2750000.00元，执行费29900.00元）。同时被执行人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如上述款额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马 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阿云嘎
书记员 范景峰